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 郑重声明，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 2020 〕 46 号) 的规定， 本公司(联合体) 参加(灵宝市中等专业学校) 的 灵宝市中等专业学校 2021 年度双高校建设项目且一标段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内圆磨床) ， 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(无锡市琦明机床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80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3900 万元， 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数控内圆磨床) ， 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(无锡市琦明机床有限公司)， 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80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3900 万元， 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3. (扫地车) ， 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(广州斯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00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4. (电脑桌、椅子) ， 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(河南维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， 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0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1160 万元， 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5. (办公室建设) ， 属于 建筑业；制造商为(河南维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， 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0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1160 万元， 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6. (车间大门) , 属于建筑业; 制造商为(河南维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8人, 营业收入为980万元, 资产总额为1160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7. (公司门头) , 属于建筑业; 制造商为(河南维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8人, 营业收入为980万元, 资产总额为1160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8. (封闭式四层工业重型工具储物柜) , 属于建筑业; 制造商为(河南维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8人, 营业收入为980万元, 资产总额为1160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9. (封闭式壹层加厚工具储物柜) , 属于建筑业; 制造商为(河南维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8人, 营业收入为980万元, 资产总额为1160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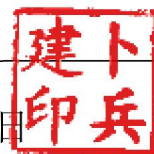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~~如有虚假~~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(电子签章): 河南维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电子签章): _____



日期: 2024 年 6 月 14 日